

湖北省环境保护局

鄂环建审[2002]39号

关于汉阳南太子湖二级污水处理厂 工程(利用波兰政府贷款)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

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申请审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书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,对汉阳南太子湖二级污水处理厂工程(利用波兰政府贷款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以下简称报告书)提出审批意见函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和武汉市环保局审查意见,报告书编制规范,内容全面,评价方法正确,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针对性,评价结论可信,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同意在武汉市汉阳四新地区建设10万吨/日汉阳南太子湖二级污水处理厂工程,该工程的建设对改善墨水湖、南太子湖水质有着积极的意义。

三、在初步设计中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做进一步论证,保证污水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。

- 四、从改善南太子湖水质角度看，尾水以排入长江为宜。
- 五、对产生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。
- 六、报告书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予以落实，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。
- 七、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安装污水流量计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。
- 八、请武汉市环保局负责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意见 函

抄送：武汉市环保局,沌口开发区环保局,武汉市环保科学研究院

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2年6月3日印发

打 印：王清华

校 对：黎 斌

印 25 份